

证券代码：874433

证券简称：安达股份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 湖州安达汽车配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8 月 25 日
2.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3. 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敢山路 2628 号一楼会议室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8 月 15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管会斌先生
6. 会议列席人员：全体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9 人。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及新增部分制度，公司决定于 2025 年 9 月 9 日（星期二）9:30 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

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公告编号：2025-095）。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编制了《湖州安达汽车配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所载资料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5 年上半年期间的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审计委员会意见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贯彻落实《公司法》最新治理规则，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职权由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同时拟对现行《公司章

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本议案由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公司监事会取消并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责，公司现行《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监事会议事规则》同步废止。

本次监事会取消事项涉及修订现行《公司章程》，议案由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同步授权董事会安排公司指定人士全权办理工商变更事项。

## 2.审计委员会意见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汤吉妹、沈雅萍、施伟伟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湖州安达汽车配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公司拟调整组织架构，不再设监事会，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更好地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湖州安达汽车配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 2.审计委员会意见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汤吉妹、沈雅萍、施伟伟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部分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依据《公司法》相关要求取消监事会，为完善公司后续治理制度体系，同时依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最新的治理规则与制度指引等文件，拟对部分制度条文进行优化调整。本次拟修订现行制度清单如下：

- （1）《股东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5-051）
- （2）《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5-052）
- （3）《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53）
- （4）《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54）
- （5）《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55）
- （6）《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56）
- （7）《利润分配制度》（公告编号：2025-057）
- （8）《承诺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58）
- （9）《防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公告编号：2025-059）
- （10）《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60）
- （11）《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61）
- （12）《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公告编号：2025-062）
- （13）《总经理工作细则》（公告编号：2025-063）
- （14）《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5-064）

2.审计委员会意见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汤吉妹、沈雅萍、施伟伟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中的第 1 至第 11 项制度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及修订部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依据新《公司法》相关要求不再设置监事会，为完善后续公司治理制度体系，拟修订部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内部治理制度，同时依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最新法律法规文件新增制定部分必要制度。具体制度新增及修订清单如下：

**本次新增制度清单**

（1）《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65）

（2）《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66）

（3）《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67）

（4）《信息披露暂缓、豁免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68）

（5）《舆情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69）

（6）《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70）

**本次修订制度清单**

（1）《股东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修订稿）（公告编号：2025-071）

(2)《董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修订稿)(公告编号：2025-072)

(3)《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修订稿)(公告编号：2025-073)

(4)《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修订稿)(公告编号：2025-074)

(5)《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修订稿)(公告编号：2025-075)

(6)《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修订稿)(公告编号：2025-076)

(7)《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修订稿)(公告编号：2025-077)

(8)《承诺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修订稿)(公告编号：2025-078)

(9)《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修订稿)(公告编号：2025-079)

(10)《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修订稿)(公告编号：2025-080)

(11)《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修订稿)(公告编号：2025-081)

(12)《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修订稿)(公告编号：2025-082)

(13)《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修订稿)(公告编号：2025-083)

(14)《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修订稿)(公告编号：2025-084)

(15)《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修订稿)(公告编号：2025-085)

(16)《独立董事津贴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修订稿)(公告编号：2025-086)

（17）《总经理工作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修订稿)（公告编号：2025-087）

（18）《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修订稿)（公告编号：2025-088）

（19）《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修订稿)（公告编号：2025-089）

（20）《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修订稿)（公告编号：2025-090）

（21）《内部审计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修订稿)(公告编号：2025-091)

（22）《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修订稿)（公告编号：2025-092）

（23）《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修订稿)（公告编号：2025-093）

## 2. 审计委员会意见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4.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汤吉妹、沈雅萍、施伟伟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5.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中新增制度中的第 3 项和修订制度中的第 1-16 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

1、《湖州安达汽车配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湖州安达汽车配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湖州安达汽车配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8 月 25 日